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7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强，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03人，注册会计师70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2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李海臣	项目合伙人	2006 年	2003 年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4 家
薛建兵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2010 年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家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3 年	超过 15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

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3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1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4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13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经验和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